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

- 1.陕西有色金属集团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1
- 2.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10
- 3.陕西有色金属集团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19
- 4.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28
- 5.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33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及非煤矿山子方案总体要求，结合集团公司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强，2024 年底前，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2025 年底前，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2026 年底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增强矿山“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水平。按照省安委会行动方案要求严格“五职”矿长、“五科”专业人员和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

员基本条件准入。定期参加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露天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地下矿山“五职”矿长每年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2.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矿山安全培训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3.推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快建设应急广播系统和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细化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强化紧急情况停产撤人机制，提升带班矿长、值班调度员等关键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断电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和物资设备储备，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加强从业人员自救器使用实操管理，确保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求，提升逃生能力。

（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健全完善重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不断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隐患自查自改、岗位风险告知、安全分级管控等，每年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四色图、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岗位风险告知卡，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完善管控措施，监督落实到位。

5.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各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每月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带班下井不少于 5 次，每月至少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开展 1 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各露天矿山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亲自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对未开展排查或拒不整改、消极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6.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办机制。公司采取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跟踪督办机制，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动态分析，对进展缓慢的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措施加快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一矿（库）一策”风险隐患治理的矿山和尾矿库，涉及采掘工作面、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建构筑物等工程治理的，必须停产整改，严禁边生产边整改。

7.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机制。各权属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实现矿山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报送、政府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公司安全环保应急部，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进度，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认真落实“自查不罚、被查从严”原则，对政府监管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

(试行)》《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调查问责，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 实施非煤矿山结构调整攻坚。

8.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因地制宜推进机械化、自动化开采，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2026年底前，全面实现竖井掘进、采矿凿岩、出渣、中深孔装药、出矿、撬毛作业、喷浆作业、有轨运输系统等机械化，通风、排水、供配电等系统实现自动化。

(四) 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普查治理。

9.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年底前，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开展1次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区域性系统防范措施。2025年底前，对3-5年采掘范围内隐蔽致灾因素开展普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矿山灾害防治等级，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并及时予以治理。

(五) 发挥先进适用技术支撑作用。

10.提升矿山“四化”建设水平。2024年底前，各非煤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四化”建设方案。2025年底前，力争建成“四化”建设示范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6年底前，全面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部分实现智能化。

11.扩展先进适用技术适用范围。发挥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

在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本质安全水平方面基础性作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积极推进运输设备无人驾驶、皮带输送系统智能巡检、地下空间三维测量扫描等先进技术。要积极采用巷道机械掘进技术与装备、采掘运输装备远程控制，推动入井坑口、提升系统人员搭乘点等位置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严格管控人员数量。

12.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2024 年底前，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边坡现状高度 150 米及以上正常生产建设的露天矿山和正常运行的尾矿库安全感知数据实现“应联尽联”。2025 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全部建成企业端在线监测系统，并将实时数据联网上传至中、省监管监察平台和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

（六）健全矿山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13.规范矿山单位外包工程管理。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夯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包工程施工项目部派驻人员的资格把关和定期考核，监督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为上级法人单位正式职工，不在其他矿山兼职。严格控制外包工程施工队伍数量，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2024 年底前，推动实施自行爆破作业，禁止爆破作业专项外包。2025 年底前，推动逐步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14.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用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激励鼓励政策，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创

建工作。已取得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单位，要积极提高安全标准化水平和等级，避免达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下滑。2025 年底前，在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选矿厂和尾矿库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6 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

（七）培育矿山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1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陕西省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事故防控硬措施》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矿区、进班组、进家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推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交流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三、进度安排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 年 3 月-6 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启动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并研究制定本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2024年6月-2025年6月）各权属企业要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建立清单化管理，稳步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工作。

（三）巩固提升（2025年6月-2026年6月）对照工作目标清单，全面回顾梳理，总结经验并推广好的做法，持续推动隐患排查及严格落实整改，加大力度解决难点痛点，力争治本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2026年6月-2026年12月）各权属企业要展开“回头看”，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也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企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问题清单，明确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扛起促发展、保平安的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各涉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非煤矿山专项三年行动落实方案，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完善各部门的协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三）严格问效问责，切实夯实工作责任。集团公司将建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组织专家力量，按照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加强对各企业治本攻坚行动的督查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和按期完成。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综合运用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工作落实。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坚决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严从快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工贸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陕西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强化全员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运用“穿透式”管理方法，找准影响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和根本对策，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2024 年重点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综合采取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2025 年重点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

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2026 年重点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重点推进隐患治理。

1.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 1 次)。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部门新出台、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2024 年底前要对标对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较大以上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及时转发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以穿透式管理研究解决问题为目的，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业会、专题会、办公会会议落实事故警示教育。

4.强化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排查摸清企业系统内分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按照《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人力、财务、安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每季度对参与项目建设、生产性技改大修、生产辅助技改大修、零星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开展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分级考核评价工作，落实白名单、负面清单和黑名单管理。

5.指导帮扶权属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专家团队，对安全生产管理短板弱项较多的权属企业“开小灶”，深入重点企业进厂蹲点帮扶。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精准排查重大问题隐患和管理体系、机构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大整改力度，帮助企业查漏补缺、

堵塞漏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6.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学习借鉴国际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创建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

7.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建立与企业生产实际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整合、科学设定量化的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24 年底前在原有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基础上，将过程评价内容纳入业绩考核。建立任务跟踪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评估和即时考核；通过总结反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8.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以公司安全宏观管理为主，覆盖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完整体系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形成以安全生产委员会为最高决策组织、安全管理部门综合监管、业务部门专项监管、安全管理人员具体监管、“安全员+岗位工”安全团队现场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各层级的安全专家技术团队，形成以专家指导专职、专职培养骨

干、骨干带动一线的安全技术管理方阵。完善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安全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大力推广安全管理“师带徒”制度，师徒共同承担安全责任，通过相互激励和监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2024 年底前完成所有班组科室“安全员+岗位工”现场管理团队模式全覆盖。2025 年底前建立完成覆盖各层级的安全技术管理方阵。

9.加快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根据工贸行业领域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及时完善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按照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三）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能力。

10.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集团公司将组织对权属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各权属企业要结合 actual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11.强化基层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将工贸企业领域重大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可借鉴利用VR仿真、体感实操等设备工具，提升培训实际效果。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演练机制。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严格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12.提升特种设备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听取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汇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要加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

（四）加快推进本质安全提升。

13.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深化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利用事故树、事件树等专业工具，剖析事故事件发展

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准确致因，尤其是突出在不同阶段采取阻断控制的预防措施；通过统计分析未遂事件、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从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防范事故发生。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要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 年底前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要建设完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 年底前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要建设完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6 年底前要全面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

14.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从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两个方面提升现代化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5.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国有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隐患随手拍”、在线培训等要素纳入功能模块，通过数据挖掘与人工校正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算法模型，有效解决传统的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流程缓慢、信息迟滞、透明度低、经验管理、数据孤岛等问

题，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持辅助。

16.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对企业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摸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权属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动有关任务措施落实；要结合本方案和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任务目标，定期协调推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权属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充分运用“穿透式”管理办法，找准症结，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服务督导。集团公司将建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组织专家力量，对权属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

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格考核问责。集团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各权属企业进展情况，并将有关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煤矿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治本强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整治、灾害防治，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推进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结合集团公司涉煤矿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企业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完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井下人员逐步减少，完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坚决遏制井下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主要负责人及“五职”矿长安全教育培训。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按中、省统一安排，参加集中培训。严格“五职”矿长的基本条件准入。按时组织“五职”矿长、“五职”科长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员两长”等，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持续提升安全素质。

2.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严格审核“五职”矿长、“五职”科长、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三项岗位”人员按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培复训工作，按要求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做到全员 100%持证上岗。

3.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针对灾害风险特点开展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确保全员熟练使用自救器、熟知常见事故征兆、清楚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图、掌握常见事故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规范信息报告和基层应急指挥体系，严格落实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半小时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制度。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严格落实重大风险超前预判管控。煤矿企业精准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和各类安全风险专项辨识，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定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岗位安全风险清

单，结合生产实际、灾害类型变化等，动态更新完善各岗位“明白卡”和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职工知风险、会防控，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避险处置能力。结合“穿透式”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议，分析研判矿井当月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每日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及时通报落实情况，确保重大风险可控、在控。按期建成并常态化应用好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管理，规范与政府监管部门和煤监机构的联网工作，完善相关上报功能。

5.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动态清零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煤矿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全面督查检查及安全消防大排查。各矿井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系统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针对全国性会议、“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周末等特殊时期、重要时段，主动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问题隐患。针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跟踪督办，确保重大隐患实现动态清零。要利用好双重预防信息系统，进行综合分析，找规律、找问题、找根源，切实提高隐患动态清零的工作效率。

6.规范高危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管理。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管理规定》，加强高风险作业管理。结合生产接续计划，梳理矿井非常规作业、高风险作业项目，形成清单台账，严格执行作

业票审批制度和开展安全风险专项辨识，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现场管控责任，现场安全负责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逐一进行确认；深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修订完善特种设备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明确分管特种设备的领导、部门和管理人员。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严格落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超期服役。

（三）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7.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采取物探、钻探、化探互相结合、互相验证的方式，分煤层、分采区、分头面，查清未来3至5年采掘范围内的致灾因素，做好矿井水文地质和瓦斯地质超前探查工作，查清矿井周边小窑采空区分布、煤层自然发火、矿区气象与水文地质基础数据，为矿井灾害防治及生产接续提供安全保障。建立致灾因素台账，表格化显示隐蔽致灾因素种类、数量、危害程度，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灾害设防等级。

8.持续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完善智能化系统常态化运行评价和监督机制。加强智能化系统应用情况检查与考核，各矿井每月组织开展1次系统运行情况自查自评，及时组织专题会议查找问题不足并完成整改。持续推动矿井智能化建设，重点突破智能综采和掘进、高效辅助运输设备、固定场所少人化或无人化值守等制约矿山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技术和装备，提升智能装备水平，提高岗位作业效率，推动井下危险、繁重岗位减人替人换人。严

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生产领域设备工艺淘汰退出更新力度。

9.提高科技创新安全保障支撑能力。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推进信息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加强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大高风险作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科技和智能化赋能矿井安全生产，提升科技安全保障能力。

（四）加快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0.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年活动，研究出台班组安全建设管理规定，推动建设“三无”班组，打造一批“班组管理民主、作业流程规范、风险管控到位、安全文化特色”的模范班组。强化标杆引领，每年开展一次班组长选优树模活动。全面推广“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带动班组人人明职责、知风险、会应急。

11.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多层级、全覆盖的责任管理体系和奖惩激励制度。抓好标准化全流程管理，在设计、施工各环节通盘考虑各专业衔接，切实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布置，全力打破后期反复修整的不良循环。以采掘工程、系统巷道和硐室（车间）品牌创建为主要抓手，及时制定创建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向边远、边缘和难点地段推进，做到典型引路、辐射全局，不留死

角盲区。鼓励基层区队、班组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开展创建活动，以创建“精品工程”带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

12.规范外包队伍管理。不得违规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坚决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审核把关，确保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咨询、培训等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五）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行动。

13.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不定期组织自查矿井“七假五超三瞒”（假图纸、假密闭、假整改、假数据、假报告、假团队、假履职、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超层越界、证件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有关情况，按要求定期如实完善图纸、记录、台账、报告等资料，坚决杜绝假资料、假数据。

14.严格事故调查追责。树立安全生产重奖重罚的鲜明导向，加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力度，完善并严格执行举报奖励制度。严格执行事故事件汇报制度，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现象实行“零容忍”。办公室、工会等部门参与事故调查，纪委、组织部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不力、工作明显滑坡的企业及人员约谈问责、通报批评。

三、进度安排

2024年4月起至2026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6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部署启动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并研究制定本企业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2024年6月-2025年6月）各权属企业要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建立清单化管理，稳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工作。

（三）巩固提升（2025年6月-2026年6月）对照工作目标清单，全面回顾梳理，总结经验并推广好的做法，持续推动隐患排查及严格落实整改，加大力度解决难点痛点，力争治本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2026年6月-2026年12月）各权属企业要展开“回头看”，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煤矿安全管理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也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企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问题清单，明确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各企业主要负责

人要带头扛起促发展、保平安的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煤矿专项三年行动落实方案，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完善各部门的协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三）严格问效问责，切实夯实工作责任。集团公司将按照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加强对各企业治本攻坚行动的督查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和按期完成。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综合运用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工作落实。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坚决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严从快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陕西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陕西省五十条具体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集团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体系、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本质安全水平和员工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制度。全面梳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试生产方案审批、安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积极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复核，全流程管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学习，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一次检查，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完善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发挥各级专业管理人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中的作用，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能力。

（三）开展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作为重点培训内容，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全面推行作业许可和工艺危害分析，全方位辨识管控特殊作业安全风险。2024年底前建成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人员定位场景功能（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制度。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

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自查、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隐患自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方位管控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

（五）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规范完善企业安全标准化体系文件，运行过程中持续优化，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六）推进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优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行，推广应用特殊作业全流程管理、工艺安全、人员定位、智能巡检、承包商管理、教育培训等模块。发挥视频监控系統、风险预警系統监测预警功能，推进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升级。

（七）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2024 年底前完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固化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发挥实训基地作用，深入开展“一述两清”“手指口述”活动，开展“安全员+岗位工”现场安全管理团队建设，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取证和年度再教育，严格执行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和全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鼓励安全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全方位提升员工安全专业素质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有关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有关企业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巡查。集团公司将建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组织专家力量，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全方位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通报，严格问责问效，切实推动方案真正落实落地。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消防安全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近期有关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权属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基础，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从根本上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安委〔2024〕2 号）、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安委办〔2024〕1 号）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陕安委〔2024〕2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实施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清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筑牢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强化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机制，使企业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员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集团公司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据省级地方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落实各层级消防安全职责，按要求落实好评风险、查安全、改隐患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排查，防范和消除重大火灾风险；建立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火灾事故救援和消防疏散演练；强化消防工作考核，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并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追溯制度，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抓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带队开展1次消防检查，结合集团公司“穿透式”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消防安全问题。

3.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各权属企业要推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以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一线从业人员为重点，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

（二）推进火灾隐患精准排查。

1.强化风险研判。针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

2.聚焦重点区域。紧盯办公楼、员工宿舍、职工食堂、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库房、变配电室等重点消防区域和薄弱环

节开展清单式隐患排查，加快问题整改落实。

3.组织全面排查。结合企业实际，对生产现场、办公场所、宿舍小区等区域设备设施、电气仪表、消防器材、报警装置进行常态化火灾事故隐患排查，积极发动全员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4.推进隐患整改。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查处的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按照“五定”原则，建立隐患台账，推进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三）夯实企业火灾防控基础。

1.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整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

2.强化企业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设备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补充、完善生产和生活区消防基础设施，按标准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

（四）推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建设消防预警监控系统。应用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提高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感知能力。

2.提高物联网感知能力。推广物联网感知、图像识别、视频

巡查等手段，实时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建设火灾风险防控数据平台，搭建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模型，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3.加强数字化消防管理。积极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研判多维化。

（五）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1.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等时机，利用板报、横幅、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内刊等载体加强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职工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火自救能力。

2.加强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和每年安全再教育培训内容，在新工入职、员工转岗和年度安全培训时，同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3.加强重点人员针对性培训。结合企业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并按照省消安委要求，每半年组织对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一次专项培训，确保具备相应消防安全专业技能。

（六）提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

1.强化消防应急处置科目训练。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火灾事故救援和消防应急装备使用科目训练，必要时聘请专

业消防人员或参加专业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应急科目训练或定期组织轮训，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

2.提高消防应急演练实效。紧密切合生产实际，认真制定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消防疏散演练。要通过演练切实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掌握火场避险自救知识和技能。

3.增强消防应急装备水平。在加大自身应急救援装备资金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与周边企业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消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

三、进度安排

从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6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启动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并研究制定本企业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部署，利用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强化宣传，全面启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组织实施（2024年6月-12月）。各权属企业要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认真梳理分析企业目前存在的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推动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5年）。各权属企业要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持续深入、务求实效的要求，紧盯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火灾隐患精准排查治理、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6年）。各权属企业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总结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集团公司制度和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要总结形成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年度工作报告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报告并报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严密组织部署。各权属企业要将本实施方案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尽快制定本企业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明确任务清单，制定工作措施，挂图作战，清单推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高效推进落实。集团公司将建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组织专家力量，建立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权属企业也要成立专班，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督办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好工作落实。

（三）严格检查考评。集团公司将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畴，以此推动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同时对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重大问题隐患久拖不改的企业，集团公司将严肃追责问责。